

111 學年度自然學科競賽各校自備器材及實驗試場規則

※ 請在自備器材貼上標籤，填入競賽編號(勿寫校名)以利於辨識，謝謝！

壹、各校自備器材：

一、共同攜帶物品

(一) 配戴口罩、學生證、筆、尺等文具用品。

每一場競賽，都需要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查核身分。

(二) 個人安全防護用具：護目鏡、實驗衣、塑膠手套。

在操作實驗時，請每一個人都要全程穿戴安全防護用具。

二、各科實驗競賽攜帶物品

科目	項目	說明	數量
生物	試管架	1.可放 20 支以上試管 2.試管尺寸：16mm*100mm	1 組
化學	電子天平	1.天平秤重範圍：可秤重 0~10g 2.最小讀數(精密度)：0.01g	1 台
	安全吸球		1 個
	定量瓶	250 mL	1 支
	刻度吸量管	10 mL	1 支
	滴定管	50 mL	1 支
	滴定管架	滴定管夾、鐵架	1 組
	工程用計算機	1.具備 +、-、×、÷、%、√、MR、MC、M+、M-、三角函數、對數、指數運算功能。 2.不得具備之功能：(1)文書、程式、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、記憶功能；(2)超出 MR、MC、M+、M-、GT 之數據儲存功能；(3)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；(4)發聲、列印報表及內建震動器；(5)外插擴充卡、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；(6)外接電源功能。	1 台
物理	工程用計算機	同上	1 台

貳、試場規則

一、實驗操作時間每場 70 分鐘，3 人一組。

二、競賽開始遲到 20 分鐘以上或開始後 40 分鐘內離開試場，視為棄權。

三、手機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不得攜入試場。

四、競賽結束後，桌上所有的器材須歸放原位。垃圾放入器材盆、廢液倒入廢液桶(水桶)。

五、競賽結束，試場內所有紙張、器材(自備除外)，不得攜出場外，攜帶試卷(答案卷)出場之學生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六、每場競賽結束鈴響，參賽學生必須停筆並且退出實驗區、離開試場，以利實驗器材之更換。

七、指導教師請在休息區等待(請勿至實驗競賽會場)。